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擬議粉錦公路改善工程—初步設計方案

2． 大部分委員支持方案，要求盡快落實工程，同時希望配合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有委員要求部門研究放寬粉錦公路的車速限制至每小時 70 至 80 公里，也有委員反對放寬限制，擔心會對行人構成更大的危險。委員亦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在進行擴闊工程時，考慮在彎位或過路處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例如安全島或行人輔助線。另外，有委員擔心工程因涉及北區高爾夫球場等私人土地等問題而有阻滯，繼而影響元朗區路段的工程進度，故建議可先在南段開展工程；同時因受早前颱風塌樹影響，路面運作未完全恢復正常，故促請部門盡快動工。

3． 路政署的代表表示，項目的初步設計是採用單程迴旋交通系統方案，而替代方案亦屬另一考慮方案。署方會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再完善初步設計方案。而項目現時仍屬初步設計階段，稍後仍需進行詳細設計，所以在現階段未能提出確實的工程時間表，但署方會督促工程顧問公司盡快完成初步設計。此外，路政署表示此方案有計劃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並將會與運輸署商討設置安全島的詳細位置。署方亦備悉委員希望分割工程為北段和南段，並要求先展開南段工程的意見。

4．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備悉委員希望盡快開展工程的意見，會與路政署詳細研究下一階段的工作。就有關橫頭山散村路用作臨時交通替代安排的意見，署方會在下一階段因應施工的程序作考慮。此外，署方不支持放寬粉錦公路的行車速度限制，因即使在道路擴闊後有足夠空間加設安全島或其他行人過路設施，不少車輛會進出該路段的村路、屋宇及商業用地。在眾多出入口的情況下，現時的速度設計較切合道路安全考量。就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的改善工程方面，路政署已展開勘察工作，會將委員的意見

轉交路政署再作跟進。

5.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盡快落實粉錦公路的改善工程，並諮詢當區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同時促請署方跟進有關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的建議方案。

陳思靜議員要求討論天水圍南十字路口指揮燈多次失靈問題

6. 委員反映天耀路、天福路和屏夏路十字路口的指揮燈曾連續兩星期失靈，需要交通警員到場指揮交通，故委員查詢失靈的原因及補救方法。

7.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交通控制部於本年 6 月尾至 7 月 1 日期間發現交通燈曾出現故障，已即時聯絡機電工程署及維修承辦商進行檢查及維修，以盡快恢復該路口的交通運作。經維修承辦商於 7 月 4 日作全面詳細檢查後，發現一段電纜有損壞的情況，未能為該組交通燈傳送穩定的電壓，並隨即修復該段電纜，而交通燈運作亦恢復正常，至今表現穩定，署方會繼續留意該路口的燈號運作情況。

8. 主席請部門繼續留意該路口的燈號運作情況。

陳思靜議員要求搬移天美街行人過路處事宜

9. 委員反映天美街過路處過於貼近天河路的彎位，要求運輸署將過路處向天順里方向搬移，讓駕駛者有足夠時間觀察行人過路情況，減低意外風險。

10.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現時於天河路左轉入天美街的路口已設置影線以收窄行車道左轉的彎位及提升入彎時的視野。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駕駛人士駛近大路或轉入另一條道路時，應讓路給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馬路的行人。作為短期改善措施，運輸署會加設一個「前面有行人在行車道上」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人士；就長遠改善方案，會與委員再作跟進。

11. 主席請運輸署直接與委員溝通及跟進有關事宜。

鄧慶業議員, BBS、張木林議員及張偉琛先生要求唐人新村政府公共露天停車場增設「咪錶」

12． 委員對運輸署未有計劃於該處加設收費錶表示不滿。此外，委員認為運輸署要求執法部門 24 小時在該處執法不合理。有委員要求運輸署重新考慮，並以黃金海岸酒店對開的停車場為例，加設收費錶以有效改善問題。有委員亦曾就相關議題去信運輸署，運輸署當時表示會考慮加設收費錶，希望署方回應不加設收費錶的原因，並建議署方與委員到場視察。就有關屏唐北街一幅政府用地的通道被車輛長期佔用以致中標公司放棄合約的事宜，委員要求地政處回應有關該用地出租的可行性。

1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任何人停泊車輛在泊車處連續超過 24 小時屬違法。運輸署已向執法部門反映，要求加強執法，處理該處的泊車位有車輛停泊在泊車處連續超過 24 小時的事宜，運輸署會重新檢視該處加設收費錶的需要。一般情況下，運輸署會在使用量高的泊車處安裝收費錶，以增加使用量，受惠更多居民，至於有關唐人新村政府公共露天停車場，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其使用量的轉變。

14． 地政處的代表表示暫未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關於前屏唐北街短期租約土地鄰近出入口被車輛阻塞一事，本處曾接獲有關承租人反映相關情況，遂轉交運輸署及警務處作出跟進。運輸署其後於有關車輛通道劃上「請勿泊車」的道路標記並要求警務處加強打擊相關通道違泊情況。此外，本處現正按既定程序考慮將有關政府土地出租作臨時用途。)

15．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聆聽委員的訴求，盡快落實在該處加設收費錶。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林廷衛先生建議討論「新發展區內的環保公共交通工具」

16． 委員表示新發展區不限指洪水橋區，並反對在新發展區採用有軌交通工具的模式，認為有軌交通工具一方面佔用能源，另一方面欠缺靈活性及佔用路面空間，發生意外時容易引致交通癱瘓，建議可採用環保電動巴士。此外，委員希望運輸署交代有關採用環保交通工具的模式、準則及成

本。就部門聘請顧問公司的安排，有委員查詢部門如何就不同研究項目協調多間顧問公司。另有委員查詢洪水橋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及進行研究前不諮詢委員會的原因。有委員要求環保公共交通工具不應設在新發展區的核心範圍，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洪水橋新發展區工作小組交代是項研究的進展。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表示，已於 2017 年 3 月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展開可行性研究，研究將探討不同的環保交通工具，包括軌道和道路行駛形式在洪水橋新發展區以及連接至鄰近地區推展的可行性。此外，署方表示上述研究正在進行中，待初步評估完成後，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並適時諮詢委員會。就顧問公司的協調問題，署方表示是項研究的重點為環保運輸服務，在開始研究時，已就不同研究項目界定顧問公司的負責範圍。署方會確保研究的資料互相吻合，亦會將相關報告轉交運輸署或相關部門經同意後才推行。就上述研究，署方會與顧問公司再作跟進，盡快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18．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顧問公司提供技術意見，經部門協調後，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交代有關技術細節及進行公眾諮詢。

19． 主席總結，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7 年 3 月開展可行性研究，促請該署盡快交代有關結果，包括採用環保交通工具模式的方案，並適時向洪水橋新發展區工作小組交代是項研究的進展。

王威信議員，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要求交代新元中往形點 I 天橋加建斜度工程進度

20． 提問委員反映曾於去年 9 月 14 日及本年 5 月 10 日的交委會上提交要求增設斜道的議程，商場管理公司接納建議，並回覆將於本年第二季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商場代表於本年 5 月 30 日視察期間，表示已就斜道工程作申請，並承諾會於明年農曆新年前完成有關工程，委員才通過有關元朗站項目臨時交通安排，故不滿商場管理公司在通過有關安排後卻撤銷申請，並要求商場管理公司及部門協調，盡快展開工程，適時交代進度。有委員查詢商場的升降平台會否開放予非輪椅使用者。另有委員查詢商場管理公司回覆中提及有關增設輔助設施的詳細資料。

21． 屋宇署的代表表示，於本年 5 月 17 日收到有關的申請，惟商場代

表於 6 月 21 日撤回，故未能處理有關工程的圖則。就商場升降平台的使用者和法律事宜，表示不屬屋宇署《建築物條例》規管，審批時亦不會考慮有關運作方面的事宜，運作方面屬商場管理公司的決定。

22． 地政處的代表表示，早前接獲屋宇署轉交的建築圖則，發現商場有改動停車場的平面圖，未能符合地契條款上的要求，因此已提醒商場管理公司需向地政處再次提交已更改的停車場平面圖則。如接獲更改的停車場平面圖則，地政處會盡快跟進。

2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署方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更改斜道的申請，如接獲相關申請，運輸署會根據既定程序審批，及於會後與商場管理公司再作跟進。

24． 主席總結，此工程項目已討論多年，商場管理公司亦承諾會加建斜道，而其撤回工程申請的原因是改動停車場的平面圖則重新交由地政處審批，故認為應與商場管理公司跟進有關申請進度，如部門接獲有關申請，希望盡快展開工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去信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反映委員意見，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將有關回覆轉交相關委員參閱。)

呂堅議員, MH、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及李啟立先生要求擴闊元朗大馬路近媽廟路交界的行人路事宜

25． 委員指出元朗大馬路於民政處對出的一段行人路鄰近區內多間學校及教會，是不少居民必經之路，故有委員要求運輸署擴闊該路段及過路處，也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先統計該路段的人流。如擴闊該路段會影響青山公路，有委員表示有保留。另有委員表示該過路處過路時間過短，希望運輸署一併考慮。

26．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署方會安排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實地觀察民政處對出元朗大馬路近媽廟路交界的一段行人路的交通情況，以收集交通數據及評估該處的行人交通情況，待有進一步消息，會聯絡相關委員跟進。

27． 主席請運輸署在實地視察後與委員跟進有關事宜。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活化單車匯合中心, 加入寵物融和及市集元素」

28. 委員表示在單車匯合中心加入寵物元素有違原意, 而且不少附近的居民因噪音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反對加入寵物元素。由於單車匯合中心面積不大, 開放予寵物進出會導致單車使用者和寵物爭路, 易生意外, 查詢相關部門防止意外的措施。委員促請部門檢討配套設施未接獲投標的原因, 並建議將有關配套設施改作健體設施。另外, 委員表示加入市集元素會與將來的天水圍街市出現惡性競爭, 應再作考慮。

29.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 單車匯合中心現由康文署管理, 如中心更改其用途, 運輸署會向相關部門就交通運輸事宜提供意見。

30. 主席總結, 要求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再作跟進。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跟進共享單車遺禍問題」

31. 委員要求當局處理有關共享單車公司結業的問題, 例如按金退還、單車棄置、清盤後的責任等。委員認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屬自律性守則, 促請政府立法規管共享單車。此外, 有委員查詢大埔區先導計劃有關規管共享單車的進度和成效。有委員表示不少單車棄置在鄉郊地區, 期望政府部門釐清清理棄置單車的責任, 盡快處理。委員指出現時結業的公司已被另一單車公司收購, 惟仍未能解決按金退還和單車棄置的問題, 期望有關部門解釋收購後的責任。大部分委員關注已結業的共享單車公司及業界的營運手法有否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並要求海關繼續調查。

32. 海關代表簡介有關《商品說明條例》中禁止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條文。海關十分關注就共享單車商戶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舉報, 並已將有關舉報轉交調查隊伍跟進, 調查有關商戶有否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不當地接受付款行為, 海關會積極跟進每一個個案。整體而言, 並未有發現有商戶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此外, 海關會以嚴厲執法、合規推廣以及宣傳教育三管齊下的方式執行《商品說明條例》, 保障消費者權益。若舉報人撤銷其舉報, 以致調查個案未能再作跟進, 海關仍會密切注視市場動態, 如發現有商戶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海關會採取相應執法行動。海關網頁已載有執行《商品說明條例》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資料以供閱覽。

3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就鄉郊單車棄置的問題，署方透過元朗區先導計劃的聯合部門行動，會向民政處指出有關單車違泊的地點，而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採取執法行動，清理單車。運輸署正與相關部門跟進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違法單車問題，將於 2019 年初計劃執行，並會適時向委員公佈詳情。就上述的收購及有關已結業的共享單車公司狀況事宜，將會轉交運輸署運輸策劃部跟進。在處理違泊單車方面，不論是傳統非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或私人擁有的單車，運輸署都一視同仁，如停泊單車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會轉交元朗區先導計劃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清理，故不會考慮單車的物主誰屬才有所行動。

34． 地政處的代表表示，現時處理在元朗區違泊單車事宜主要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聯合進行，參與部門包括民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等，並會按實際情況採取聯合行動，以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向所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張貼法定通知，勒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該政府土地，否則將會依法接管並移走違例停泊的單車。如掌握足夠證據，地政處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考慮檢控有關人士，倘有關人士被定罪，當局可向其追討因根據該條例移走單車而招致或引起的費用。

35． 主席總結，共享單車的問題牽涉甚廣，委員可直接向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聯繫，跟進有關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事宜，並希望各有關部門審慎考慮共享單車未來的處理方向，在未立法規管下，作出適當限制。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檢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元朗區實施成效

36． 有委員要求政府釐清有關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路政署結構編號 NF 451)的升降機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希望民政處作協調跟進。委員表示有不少工程還在設計階段，促請部門盡快完成已通過表決的項目。元朗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一階段其中一項橫跨青山公路及朗樂路近元朗西鐵站的工程已在本年 10 月開放使用，委員表示已到場視察，並指出有長者使用該設施，惟認為在現階段未有足夠數據以評估其成效。另外，就委員會於 2017 年通過的元朗區第二階段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三個優先項目，委員表示尚未有任何工程已開始施工，故無法評估其效益及有否資源錯配的情況。

37． 路政署的代表表示，已交由相關分部跟進，惟需搜集的數據較多，路政署未能在短時間內給予實質的書面回覆。

38． 主席總結，要求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會後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民政處就委員要求釐清有關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路政署結構編號 NF 451)的升降機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已去信路政署，轉介委員意見，促請署方繼續跟進委員查詢。路政署回覆表示已經於 12 月 4 日與委員作出會面，就查詢作出直接跟進。此外，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將路政署有關檢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元朗區實施成效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運輸署進展報告

39． 委員反映有關專線小巴第 611B 號線的改動會增加行車時間，無法服務山貝村及采葉庭的居民，而且實施日子較諮詢日期為早，認為運輸署沒有考慮委員的反對意見，建議應改為增加有關班次。另外，委員指出專線小巴第 39 及 39A 號線仍不足以應付乘客需求，而且對在總站實施的乘客雙線單程候車方案表示不滿，並促請運輸署盡快落實加建總站的上蓋。就專線小巴第 73 號線的改動，委員查詢有關新增後備車輛投入服務的班次密度，並查詢取消第 73A 號線後的替代方案。

40．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就專線小巴第 611B 號線的改動，該路線早上六時半至九點在鈞樂里開出前往元朗站，並不途徑山貝村及采葉庭，服務改道至東頭主要受影響的為尚豪庭及元朗舊墟路的乘客，等候時間或會增加，但現時運作尚算暢順。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班次有需要作出改動，署方會要求營辦商增加資源。就委員提及的諮詢文件，運輸署闡明其內容是有關專線小巴第 611 號線的另一服務改動，將會在諮詢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後才實施有關安排。就專線小巴第 39 線的改動，運輸署會繼續鼓勵營辦商在更換車輛時改用 19 座車輛，並繼續留意公庵路的乘客需求及其服務水平，適時敦促營辦商調整班次及考慮增加車輛，務求令乘客的候車時間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運輸署表示專線小巴第 73 號線的后備車輛主要在早上提供服務，運作短途服務以疏導乘客，而在其他時段會因應需求調配至同組其他路線。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該區小巴路線的載客量和服務水平，以確保符合署方要求。

41．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記錄在案，如有改善空間，應盡快作出跟進。

路政署進展報告

42． 委員希望路政署盡快落實的道路工程包括：擴闊建樂街與鳳翔路交界行車路、擴闊僑興路和公庵路行車路、改善友善街與青山公路交界行人過路設施、加設十八鄉路安全島和觸覺警示帶、增設擴業街近宏富苑行人路；並查詢鳳麟路左轉入十八鄉路的工程進度。有委員反對在鳳翔路近港攸路增設單車泊位而需興建單車徑。另有委員關注擴闊谷亭街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的安全島工程期間疏導人流的問題，並質疑部門可否按文件所指於本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程。就擴闊大堂路近青山公路元朗段行人路的工程，有委員認為路政署所呈交的接獲施工紙日期為 2019 年第三季，資料有誤。就有關設置路障，有委員要求部門解釋民政處對出十字路口的輕鐵路軌工程與僑興路和公庵路行人天橋的擴闊工程處理不同的原因。

43． 路政署的代表表示，曾就擴闊僑興路和公庵路行車路的工程申請臨時交通改道，惟因影響該位置的交通情況而被運輸署反對，於會後會與運輸署商討可行方法，再向委員跟進有關進度。就加設十八鄉路安全島和觸覺警示帶，因需要申請臨時交通改道，前期工作會需時較長，路政署會盡快展開工程，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度。就擴闊建樂街與鳳翔路交界行車路的工程，路政署正與運輸署商討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安排。就擴闊谷亭街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的安全島工程，已得到運輸署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同意，但仍需與警方和港鐵公司磋商，期望可按文件所指於本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程。就增設擴業街近宏富苑行人路的工程，署方於本年 9 月取得運輸署的施工紙，現正進行前期規劃工程，其中一項砍樹工程需向地政處提交申請，預計有關行人路的工程於 2019 年底完成，並期望提早完成有關工程。

44．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暫未有計劃將單車徑由青山公路-元朗段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伸延至攸田東路。就鳳麟路左轉入十八鄉路的工程，運輸署會在短期內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

45． 主席總結，要求路政署及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盡快落實所有項目，當區委員可直接向路政署跟進工程進度，並指出擴闊谷亭街青山公路交界的安全島工程已多次在新界北交通會議進行討論，促請署方盡快完成該項目。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4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 年度會議時間表

4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錦墾路單車比賽臨時交通措施

48． 委員支持舉辦運動活動，惟其安排過於草率，沒有諮詢地區人士，籌備時間過短，建議應拒絕機構的申請。有委員指出該活動每年都舉行，曾諮詢當區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往並沒有諮詢元朗區議會的意見，但認為元朗區議會的意見不能代表地區人士的意見，故認為舉辦機構應在當區張貼告示，知會居民。有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應先清理下新圍路的違泊車輛。

49．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就申請者所申辦的臨時交通管制安排，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並已提醒申請者需諮詢及獲得相關部門如警方、民政處、消防處、康文署及元朗區議會的准許，亦提醒申請者在活動完結後必須完全清理道路，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50． 警方的代表表示，元朗警區交通組沒有收到委員有關清理違泊車輛的信件，可能正由警民關係科負責跟進。

51． 主席總結，委員會不反對舉辦錦墾路單車比賽，惟以往舉辦機構均未曾就該活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未來再舉辦時，應諮詢當區區議員、當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及受影響的居民；獲其同意便可，不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錦綉交匯處

52． 委員期望運輸署交代有關高速公路出口過於狹窄的改善方案，亦有委員表示曾建議在行人隧道旁的斑馬線增設交通燈，及建議全面擴闊支路至兩線行車，希望運輸署盡快跟進。

5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就擴闊新田公路南行綫及北行綫兩個路口的工程，因受地形限制，缺乏空間進行工程，運輸署正就如何優化錦綉交匯處路口的車流進行研究，並於會後邀請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就新圍村的斑馬線過路處，經署方在過路處位置的車流及人流進行評估及觀察，認為現時過路處足夠配合該處的交通情況，可平衡道路使用者的需要。運輸署會繼續檢視有關路段可否加設提醒行人及駕駛者安全意識的道路設計和標示，以改善道路安全。

54． 主席總結，錦綉交匯處的交通流量有所增加，希望有關部門設法擴闊新田公路南行綫及北行綫兩個路口，並建議部門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盡快完成工程。

跟進有關要求增設鄉村指示路牌的事宜

55． 主席總結，在本年第四次交委會的會議中，有委員要求增設鄉村指示路牌。由於增設路牌的位置不在民政處管轄範圍，民政處已於本年 9 月 24 日去信運輸署及路政署反映委員意見，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

跟進在單車徑增設環保飲水機的事宜

56． 委員表示，曾向政府部門申請在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一屯門至上水（餘下工程）（259RS）增設環保飲水機，惟未有部門承諾負責日後維修事宜，故希望向民政處查詢有關負責部門，以作跟進。

57． 元朗民政事務處的代表表示，就在單車徑增設環保飲水機維修管理責任的查詢，民政處會翻查有關文件，將於會後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員意見，促請署方繼續積極跟進委員查詢。)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